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送樣之樣品，因樣品基質不屬於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認證範圍，本人同意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實驗室擴充原檢驗方法適用之基質進行檢驗工作，不需依照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規範執行此次檢驗工作。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